

# 依托AI技术助推派驻看守所检察高质量履职

## 案例精解

# 是贪污还是职务侵占?

□周大亮 孔寒寒

河南省兰考县检察院锚定“数字检察院”建设目标,经近两年探索谋划,建成刑事执行检察AI智能监控系统,提升了派驻检察工作的规范化、数字化、现代化水平。

**坚持系统导向,按下智能监督“启动键”**。一是定向研发技术架构。联合第三方技术公司实地考察看守所建设布局,形成全方位、立体化楼层区域规划图。统筹规划设置监室走廊、巡检通道、公共区域等45处监控点位,建立由算法仓库、算法训练平台、智能分析服务器等组成的技术架构,定向开发智能任务管理组件,形成刑事执行检察智能监督系统,实现对看守所全覆盖、实时性的视频巡查。二是因需设计智能算法。聚焦日常监管中容易发现的易发易发违纪违规的监督点,针对性设置单人提押、违规携带手机、异常逗留、在押人员夜间外出等七类风险行为为样本。利用AI系统抓取视频、照片,对风险行为实时进行智能分析,充分运用已设定的行为样本,自动识别相关风险行为,同步生成风险预警记录。三是

**靶向规范系统操作**。联合第三方技术公司与其他地市先进院,定期邀请专家、讲师开展智能监督系统操作培训,强化派驻检察干警智能化监督意识,提升人工复核精准性。通过查看风险预警关键帧截图、前后30秒录像及完整事件回放,实现对看守所监管活动的动态监督、同步监督和全面监督。

**坚持发展导向,按下系统迭代“进阶键”**。一是设置智能“学习期”。AI系统搭建完成后,设定三个月的算法学习期,收集各类数据、丰富各项素材,积极完善智能监督模型。在押人员服装检测算法,并对单人提押、异常逗留、在押人员夜间外出等模型算法不断训练,为后续的验证、调优夯实基础。二是打造系统“优化期”。针对AI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风险行为预警误报率较高的问题,不断优化模型算法。如,针对单人提押算法,增添民警、医师、检察干警等人员的各季服装样本进行算法训练,提高人员类型识别精准性;针对异常逗留算法,调整电子监控点位置和角度,优化预警触发时间及区域,提高行为识别准确率;针对在押人员外出算法,叠加算法配置,优化

算法路径,去除进入看守所的情形,降低情景识别误报率。三是**逐步技术“稳定期”**。AI系统经过迭代优化,预警报量持续减少,由最初的每日千余条降至每日三十余条,经由检察干警后台审核,除去无风险行为预警,并将人工审核排除的情形通过AI系统自主学习融入算法规则,确保更加精准地识别风险行为。截至目前,AI系统各类风险行为为样本预警准确率稳定在95%以上。

**四是探索应用“延展期”**。在AI系统稳步运行的基础上,以业务质效为导向,梳理总结现阶段新发现的其他异常行为,模拟行为场景进行算法训练,不断增强系统“脑力”,探索研发非接触式物品传递、在押人员异常逗留等新算法,助力智能识别场景类型更加丰富,AI系统更加实用,派驻监督更加高效。

**坚持问题导向,按下监督规范“质效键”**。一是助力监督检察更精细。依托AI系统,联合第三方技术公司定向研发监管场所数字化管理技术架构,实现远程、无死角快速识别人员身份,同时通过抽帧压缩技术,实现快速审查和关键时段逐帧播放顺畅衔接,精准监管在监区内抽烟、传递食物等

不易发现的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已通过该功能抓取异常行为记录4000余条,筛查甄别违规违纪违法风险行为45次。二是**助力监督履职更高效**。AI系统的搭建,将依靠“人”监督的传统模式转变为凭借“数”监督的现代化模式,容易遗漏重要画面,且效率不高,而借助AI系统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识别报警的功能,不仅实现自动抓取关键帧截图,自动保存关键电子证据,自动生成监督报表,且将当周视频查看耗时由三天缩短为半小时,极大提高监督效率。三是**助力监督执法更规范**。AI系统算法规则置于“稳定期”后,上架自动生成看守所异常监管周总结、月报告、年度综合分析、整改监督效果曲线图等功能,为检察机关直观全面了解监管场所的日常执法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为制发意见建议提供决策依据。截至目前,已针对驻所医师、看守所干警提出专项整改建议21份,为监管单位执法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作者单位: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检察院)

□沈娟 周心怡

### 【基本案情】

2017年至2020年,孙某利用担任某高校计教学院院长、深度国际化试点建设工作组组长等职务的便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先后通过购买期刊、制定SCI论文推荐奖励规定、将亲友虚构为合作期刊联络人或客座研究员等方式,套取合作期刊奖励、客座研究员奖励788.42万元。

2024年1月26日,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贪污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十六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2024年12月,该案入选江苏省检察院参考性案例。

### 【检察履职】

**加强检校协作,构建完善证据体系**。该案是一起发生在高校内的贪污高校经费案件,由于存在很多专业性的内容,部分犯罪行为较为隐蔽,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加强沟通配合,共同研究完善证据体系,从两个方面梳理审查证据。在主体身份方面,孙某利用其计教学院院长身份争取项目开展、奖励规则的制定等,套取论文奖励,应当认定其在实施上述行为的过程中利用了职务便利,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在行为性质认定方面,检察机关从案涉科研经费的最终去向,在CMC上发表的论文是否符合学校深度国际化的初衷等方面,进一步引导调查。监察机关补充调取了案涉项目立项、研究过程等方面的证人证言和书证,证实该高校开展深度国际化二期项目的目的是切实提高学校的国际影响力,而非简单以国际会议投稿论文数量。

**明确案件定性,依法严惩贪污行为**。孙某套取论文奖励不属于违纪行为,而是利用院长的职务便利侵吞、骗取公款的行为。本案中,孙某利用职务便利以形式符合民主集中制的内部征求意见方式主导制定奖励发放规则文件,再通过虚列中间人、推荐人的方式套取人才建设经费,且将上述资金化整为零转入其本人控制的几十个账户,表面看是出于规避的目的,实际是为大规模学校监管、隐瞒资金真实去向。其利用个人掌握的CMC期刊资源主导发表大量国际会议论文,并非基于论文学术水平高低作为刊登依据,实质是通过滥发论文套取学校人才建设经费,背离了学校提升质效的初衷,涉案金额达700余万元,严重侵犯了国家财产所有权,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制发检察建议,预防高校职务犯罪**。孙某套取大量奖励资金既有其谋取个人利益滥作为的因素,也有学校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内控措施缺失等原因。鉴于系异地制发检察建议,且涉及全国知名高校,省市区三级院高度重视,主动多次对接高校,反馈案件办理过程中暴露出的管理盲点弱项,明确表达拟向该校制发检察建议促其健康发展。双方对检察建议内容开展座谈,确保检察建议制发的准确性和可行性。收到检察建议后,校方高度重视,通过建立健全制发项目运行、明确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结项及监督程序,严格审核把关,保障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深化综合改革,建立权责清晰、目标明确、制度规范、考核标准完善、激励体系健全的高校两级管理体制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制度,提高科研人员对职务成果的认同,加强职务成果转化的审批手续等。同时,为取得更好成效,校方积极邀请检察机关为该校教职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教育,取得了较好的反响。

### 【典型意义】

行为人隐瞒重要事实,利用行政职权制定规则,骗取公共财物,虽在取财过程中也利用了个人学术资源,但仍应认定其利用职务便利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当前科研领域贪腐手段隐蔽复杂,行为同时拥有学术资源和行政职权,给行为定性带来难度。一方面,透过集体研究表象,看清个人决定本质。行为人隐瞒关键事实,并假借集体研究等合法形式主导制定为其骗取公共财物服务的相关文件,实质是利用行政职权量身定制规则,为其非法占有公款披上合法外衣。另一方面,厘清行为人的学术资源与行政职权在骗取公共财物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行为虽拥有一定的学术资源,但其能够顺利骗取科研经费等公共财物,主要还是通过其行政职权对可能获得的利益施加关键影响。其他人员虽从中获取部分利益,但主要利益由行为人占有,不影响贪污罪的认定。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高校科研管理等问题,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专项治理,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扎实推进高等教育强国建设贡献检察力量。高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重要结合点,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对于办案中发现的科研项目负责人骗取科研项目资金、侵占高校科研成果等漏洞,检察机关应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法律风险提示等方式参与科研领域专项治理,助力高校提升依法治校工作水平。具体办案过程中,应把握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校院二级管理的特殊性,在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总结系统性、深层次原因,通过深度沟通交流、借助专家“外脑”等方式,提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精准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向知名高校制发检察建议时,应层报省级检察院批准和转送,必要时可采取宣告送达方式,推动落实检察建议,最终实现相关问题得到系统有效治理。

(作者单位: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



办案 检察官研究案情。

# 破解“零首付”购房诈骗困局

## 办案手记

□口述:张玲 整理:史隽 晏检

在房地产市场,“零首付”购房曾被不少人视为金融创新的产物,却在不法分子手中异化为诈骗工具。2023年至2024年,我院(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共办理6件16人“背房”交易型诈骗案件,其中2024年办理的案件数量比上一年同比增加100%。这不仅暴露出二手房交易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更考验着检察机关在新时代的履职能力,如何破解这一困局值得深思。

### 赚钱:“零首付”购房坑的是小企业主

永康人刘某一直从事房产中介行业,2022年4月,一次偶然的机会,听同行说起有个“零首付”购房的无本买卖可以赚大钱。对此,刘某很心动,立即找到朋友陈某,邀请其一起入股。但两人名下没有企业,陈某还是“老赖”,上了征信黑名单。两人自己没法贷款,于是想到了去寻找“背房人”。

当地一些经营小企业又需要流动资金的老板们,便成了他们的“猎物”。他们宣称,只要签字,不仅不用出首付就能买到房,还能拿到几十万元的流动资金。

得知有这样的“好事”,正需要流动资金的金某全厂老板苏某决定大胆一试,并向刘某提供了自己的征信记录以及户口本。

2022年6月,在没有见过房子的情况下,苏某直接和房东签订了208万元的购房合同。垫资人当场将钱款打给苏某,他又第一时间将这笔钱打给了刘某。支付了首付款、中介费等65万元后,刘某让中介李某去说服房东同意先过户,其通过抵押贷款支付尾款。

可事实上,房子成功过户后,刘某和陈某通过房产抵押向银行借了190万元的经营贷,远低于购房款。苏某只从中拿到了3万元好处费,在还了垫资人费用之后,剩余款项被刘某与陈某瓜分。

为了还清尾款,刘某又故技重施,再另购房,又以此次贷款款项偿还前套房子的尾款。如此一来,拆东墙补西



2024年10月12日,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召集相关主管部门召开购房诈骗犯罪预防主题座谈会,并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

### 破局:穿透式审查揭开“零首付”下的犯罪本质

我翻开刘某合同诈骗案的卷宗,发现表面看这是起普通的不动产交易,买卖双方签订了正规购房合同,完成了过户登记,仅剩尾款未支付。但三个异常信号引起了我的警觉:一是资金流向异常,房产抵押贷款的资金并未按照合同约定用于支付尾款,而是经不同“背房人”账户周转而进入犯罪嫌疑人刘某控制的账户,用于偿还债务等用途;二是交易节奏反常,从签约到过户仅用72小时,远低于市场交易周期;三是行为模式高度一致,所有涉案房产均在支付首付当日立即过户,同时在过户后7日内即办理了抵押贷款(经营贷)。

犯罪嫌疑人、“背房人”、房东、房产中介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我们对案件材料进行仔细审查,重点抓取资金流向和人物关系,并结合类案进行分析,发现所谓“零首付”购房诈骗,就是由犯罪嫌疑人找到名下有公司、无资产且征信良好的“背房人”,由信贷公司或民间借贷方垫付首付款,后以办理贷款为名,在房产中介的协助下,让原房东在只收到首付款的情况下办理过户。犯罪嫌疑人再利用优质房源抵

### 押给银行,配合“背房人”良好的信用且有正在经营的公司,便能以此借贷到超过购房款总价的款项,中间的差价就是“利润”。外加房屋付尾款的期限为三个月,这三个月内,买房人还可以用贷款所得的现金短期放贷获利。

但其中操作难度极高,在犯罪嫌疑人刘某操作的7次交易中,几乎没有能贷到超过房款的资金,在偿还首付及利息后,剩下的资金根本不足以偿还尾款,这些资金一部分用于填补之前“零首付”购房剩余的尾款,其余均被犯罪嫌疑人刘某、陈某及房产中介李某瓜分。

经查,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在刘某、陈某和李某三人的运作下,共交易7套房产,涉案金额1577万元,尚有尾款400余万元未结清。

2023年4月7日,我以刘某等3人涉嫌合同诈骗罪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11月28日,刘某等3人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中一人适用缓刑。

### 立制:检察建议构建全链条防控体系

据统计,2023年至2024年,我院共受理以背房代持为手段的合同诈骗案件6件16人,涉及房产33处,涉案金额3300余万元。

房子对于群众的意义重大,“背房

### 诈骗”不仅会使原房东遭受经济损失,且后期贷款实际是通过“背房人”的个人信用及经营企业背书而获得,若后期不能按时还款,“背房人”可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利于其后期生活与经营。

案件办结后,我们通过类案分析发现,此类犯罪得逞的原因有以下几点:对中介机构监管不够有力;对于该类诈骗防范宣传力度不足;商业银行信贷放贷未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存在信息壁垒;银行信贷审查流于形式,某案件中甚至出现用修图软件伪造房产证成功获批贷款的情况。

为此,我们通过实地走访、参与行业研讨会等方式,调查了解相关主管部门在二手房交易监管流程中的具体职能,并从通过优化行政监管效能来预防刑事犯罪。

针对以背房代持为手段的合同诈骗案件多发的现状,我院通过由金华市检察院转送的方式,向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主管部门加强二手房交易监管。

### 升华:新时代法律监督的价值追求

2024年11月,我院陆续收到回函,三家主管部门均表示接受检察建议内容,并积极采取防范措施“背房”交易型合同诈骗犯罪行为,根据检察建议,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辖区内216家中介机构进行了检查,向住建局、公安机关移送违规、违法线索,并联合金华市建委组织培训,累计完成中介从业人员培训320人。

我以检察建议为抓手,主动融入社会治理,联合行政管理部门合力推动金华市区二手房交易市场进一步健康发展。自各项措施实施至今,没有再发生类似案件,成效显著。

办理了这一系列案件后,我认为,现代检察履职必须实现三个维度的跨越。在理念层面,要从被动转向主动;在方法层面,要从个案办理升级为类案治理;在价值层面,要从“治已病”深化为“治未病”。这种将办案效果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做法,体现了新时代法律监督的更高追求。

(口述人单位: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告**

检察日期【2025年5月6日】(总第10883期)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8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769.25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吴金安、赵婷婷、吴雪雷、林强**:被执行人吴金安、赵婷婷、吴雪雷、林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95号),吴金安、赵婷婷、吴雪雷、林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876,253.32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林增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青支行**:关于被执行人林增建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青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233号),被执行人林增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青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01,999.24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罗雄**:申请执行人罗雄少与被执行人罗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135号),被执行人罗雄少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罗雄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4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800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州市公证处发出由你方受领的案款1770元。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你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福州市公证处申请领取上述案款。 **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

**陈伟强、郑小玲**: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陈伟强、郑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闽0981执135号),被执行人陈伟强、郑小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院